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24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24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乐心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乐心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乐心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乐心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乐心医疗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 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对应 22 个证券账户）共发行股票 23,998,780 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7,482,587.54 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5,238,591.32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266,596.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454,581.8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180,454,581.87 元，封闭性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27,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特制定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3385	31,853,722.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9550880000295900384	148,536,044.76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901246164	64,81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封闭性账户	27,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07,454,581.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73 期 【C22PA0104】	1,2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2	已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3 期 【C22N90102】	1,6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9	已赎回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 【C23YW0104】	1,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8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结构）（中山分行） 【WHTBCB01261】	14,3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24	已赎回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94 期 【C23UU0102】	1,000.00	2023 年 6 月 01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6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 2310 合约区间累计）（中山分行） 【WHTBCB01353】	14,300.00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09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中山分行） 【WHTBCB01557】	14,300.00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54	已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万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上海分行） 【ZZGYCB06432】	3,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	已赎回
农业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企业六个月定期	2,7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保本保息	1.70%	未赎回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7,454,581.87 元，

其中人民币 180,454,581.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存放于封闭性定期存款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35.6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52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965.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2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康智能手表生 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892.32	15,892.32	18.97	2,553.77	16.07%	2024年10月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基于传感器应用 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 设项目	否	5,865.75	5,865.75	39.48	143.82	2.45%	2024年10月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TWS 耳机生产线 建设项目	是	5,865.75	5,865.75	0.00	412.00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是
4、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注 2]	是			0.00	5,6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10,911.77	10,911.77	3,468.22	11,228.40	102.90% [注 3]	2024年10月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35.61	38,535.61	3,526.66	19,965.59					

[注 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22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两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业务开展情况而确定的,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受外部环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高企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及不确定性仍在持续加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延期两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776,121.4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0,911.7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11,228.40万元,使用比例为102.90%。账户余额64,814.14元,主要是因为使用过程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存在最终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使用比例为102.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07,454,581.87 元。其中定期存款 27,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 W 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 5,627.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过程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存在最终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使用比例为 102.90%。

注 4：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